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 陆世皎 律师和 茅暑杰 律师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2、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健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6 日 15:00—2021 年 8 月 27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股份总数合计31,490,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7,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9,724,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 反对 3,133,72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246,8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 反对 264,5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88,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 反对 2,869,2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511,3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表决结果: 同意 29,886,0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 反对 2,971,6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408,8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 反对 102,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873,5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 反对 2,984,1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96,3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 反对 114,9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652,7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 反对 205,0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06,3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 反对 205,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57,7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511,3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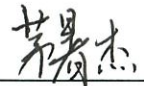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陆世皎

经办律师：



茅暑杰

2021 年 8 月 27 日

